



债券代码：136163.SH

债券简称：16青国信

债券代码：112611.SZ

债券简称：17青信Y1

债券代码：150587.SH

债券简称：G18青信1

债券代码：151193.SH

债券简称：G19青信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青国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青信Y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8青信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6青国信”、“17青信Y1”、“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6青国信”、“17青信Y1”、“G18青信1”、“G19青信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规范调整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116号），聘任张力军、王志华、邢翠峰为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外部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力军，男，1970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山东华冠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山东政法学院特聘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库专家成员等。

王志华，男，1966年2月生，汉族，群众，本科；曾任潍坊新立克集团海外贸易公司业务经理、美国伟成国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富华游乐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富潍薄膜有限公司副总兼董秘；在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期间曾任康大恒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西安外国语大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导师，青岛科学与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

邢翠峰，女，1965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办公室主任、高级经济师。

上述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

联系人：孔怡

联系电话：0532-8389395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